

## 2021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计划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气灌装站及供应站	对城镇燃气经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 《青岛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每季度不定期检查	现场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内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处置单位	对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填埋场的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第二十九条	每月不定期检查	现场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金沙滩海水浴场、银沙滩海水浴场、灵山湾（城市阳台）海水浴场	对海水浴场的管理监督进行检查	《青岛市海水浴场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27 号）第十九条	每月不定期检查	现场检查
		对市政公用特	《青岛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第 184 号政府令）第十条	不定期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内燃气、供热特许经营企业	许经营企业进 行年度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内集中供热企业	对供热经营企业的供热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2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2. 《青岛市供热条例》（2015年6月26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条	采暖季期间 检查	现场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液化气灌装站及供应站、区内集中供热企业	对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2014.8.31） 第九条 2.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293号2015.11.5） 第九条 3. 《关于明确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规定》（青发〔2013〕20号2013.11.28） 第八条及附件第十一条	不定期检查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内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检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企业运行维护情况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不定期检查	现场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内取水单位	检查是否按规定取用水并进行计量；是否按规定报送取	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 2.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3. 《青岛市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	现场检查

		用水量并缴纳水资源费等。			
区城市管理局	需编制水保方案、需缴纳水土保持费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	市本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li> <li>2.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li> </ol>	不定期检查	现场检查